**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公开征集文件**

**（电子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
| **项目编号：** | **JD2025BF-01111** |

|  |  |
| --- | --- |
| **征 集 人：** |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
| **代理机构：** | **建德市森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1](#_Toc219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41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2520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_Toc26722)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9072)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_Toc25425)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6](#_Toc31206)7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6 日9时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5%BE%81%E9%9B%86%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10%E6%9C%8820%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5BF-01111

**项目名称：**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万元/个（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需求：**2025-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3月26日9时30分00秒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现场会议组织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荷映路113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Wdzo9UU2dbWx3jc1pwc7SQ%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6.1c4c58909d3f11ee8181c7faa6ee7a77**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采购的说明：①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关联”“响应文件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等操作；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浙江银监局建德监管办事处、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建德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实施细则》，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64718168。（4）征集文件的公告期限与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建德市新安东路55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茜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800499

质疑联系人：陈则文

质疑联系方式：17826857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德市森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新安东路271号永兴商厦5楼西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甘卫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420058

质疑联系人： 陈丹

质疑联系方式： 137355631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

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具体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组织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物料制作费、专家评审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均计入报价。开启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征集人承担，不包含在报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服务工作内容****分包** | ☐A1同意分包，同意将“/”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工作内容满足相应资格要求，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7。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4 | **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入围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入围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入围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人员要求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代理机构评审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视为未提交。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启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符合要求的讲解演示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 /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建德市财政局、浙江银监局建德监管办事处、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建德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实施细则》，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64718168。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请送至建德市森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市新安东路271号永兴商厦5楼西侧）；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甘卫芬，联系电话：13588420058。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每家入围单位4200元。2.收费方式：入围单位在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响应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2.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3.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供应商响应操作指南详见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251&topicId=1447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入围、框架协议签订、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征集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2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征集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在线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征集文件的构成**

5.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征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启前答疑会。

**9.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11.1.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加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参加，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启响应文件**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开启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

**19.资格审查**

19.1开启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评审淘汰机制**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为20%。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2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2家单位。入围供应商数量：最多2家。如，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3家，按20%的淘汰率，3\*（1-20%）=2.4家，四舍五入取最终入围2家。

**六、入围供应商确定**

**23.确定入围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

**24.入围通知书与入围结果公告**

24.1自入围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4.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框架协议签订**

**25.**框架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6.框架协议的签订**

26.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26.3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且导致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的，征集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拒签供应商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签订框架协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采购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入围信息公示**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八、采购合同授予**

**28.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29.第二阶段成交**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

□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30.成交结果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31.签订采购合同**

31.1成交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应签订采购合同。

31.2合同条件详见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

31.3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代表签订合同。

31.4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解除框架协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解除框架协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1.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可以按照轮候顺序依次确定下一个供应商签订合同。

31.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5.验收**

35.1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杭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杭发改能源〔2021〕191号）和《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工作办法》（杭发改能源〔2022〕4号）等文件要求。节能主管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后，将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主管部门实施节能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为更好完成节能审查工作，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拟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多家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预算金额共计80万元。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评审项目预计53个，具体以实际委托项目数量为准。

**二、委托评审范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三、评审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1）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

（2）审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3）审核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能效水平；

（4）审核能耗平衡方案、煤炭消费减量及替代等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5）分析测算项目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影响；

（6）分析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及相关意见、建议等。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接到评审任务单后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对改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腾出存量用能平衡方案还需开展现场踏勘，出具评审报告初稿。供应商收到项目建设单位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修改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提出节能审查意见，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2.成果要求：所有评审成果要求提供电子资料和纸质文档，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单位。

**五、拟派项目班子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和项目组组长（1人）应具有能源工程、热能动力、电力系统、节能规划等能源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的职称及节能报告编制或审查、项目报告评审的类似经验；项目组技术人员应具有节能报告编制或审查、项目报告评审的类似经验。

2.项目班子人员一旦确定，除约定情况外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实际项目评审服务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如符合情况需人员调整的，供应商应书面（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同意，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纳3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要求。

服务期间，项目班子成员除下列情形外，项目班子成员不得变更：

（1）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服务工作的；

（2）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采购人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根据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班子成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

符合上述项目班子成员变更情形的，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

**六、封闭式框架协议**

1.有效期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数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为20%。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2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2家单位。入围供应商数量：最多2家。如，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3家，按20%的淘汰率，3\*（1-20%）=2.4家，四舍五入取最终入围2家。

3.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原则上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

入围供应商在每个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委托评审任务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委托评审任务顺序。轮候单位出现需申请回避的情形的，该单位在本轮排序循环中跳过，本轮下一个项目再优先委托该单位。

4.补充征集：若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最多1次。

**七、入围供应商监督管理**

1.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党委负责受理对委托评审工作的举报、投诉，负责进行检查核实，做出相应处理。

2.供应商应当对节能报告和项目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对审核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终身负责。在节能验收、节能监察评估等环节发现节能审查意见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终止评审任务，并解除框架协议。

3.供应商出现评审意见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验收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依据情节轻重采取警告整改直至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罚措施。

4.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年对当年审查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0%，评审机构存在违规问题或评审质量不合格的，解除框架协议，问题严重的实施信用惩戒。

5.评审机构（入围供应商）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委托评审任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在接到评审任务单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加盖公章），逾期不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的按拒绝委托评审任务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超过3个月的，解除框架协议。

6.评审机构与所承接的评审任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书面申请回避，书面申请回避的不按拒绝委托评审任务处理：

（1）评审机构为委托评审项目的编制单位；

（2）评审机构与委托评审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评审机构与委托项目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有利害关系；

（4）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八、商务、履约要求**

（一）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以单个项目固定报价方式，不因项目规模等因素调整。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组织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物料制作费、专家评审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投标人根据项目个数按实结算。

2.响应最高限制价：1.5万元/个。

（二）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2.支付方式：采购人将分别于6月底、11月底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后，统计各入围单位委托项目完成数量，按入围单价按实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100%。协议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已委托，但由于财政关账等原因未支付的项目，于下一年度支付。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承诺文件进行审查、质询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组成。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为20%。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2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2家单位。入围供应商数量：最多2家。如，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3家，按20%的淘汰率，3\*（1-20%）=2.4家，四舍五入取最终入围2家。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五、具体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2、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商务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技术、商务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之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综合得分（100分）**：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1 | 业绩经验 |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编制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业绩的，得5分；具有编制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业绩的，得3分；具有编制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业绩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 | 5 | 客观分 |  |
| 2 |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组织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业绩的，得3分；具有组织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业绩的，得2分；具有组织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业绩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 | 3 | 客观分 |  |
| 3 | 证书情况 |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热力参数、电力参数等能效领域检测项目）的，得3分。**证明材料证书及证书附件。** | 3 | 客观分 |  |
| 4 | 实施项目服务的基础条件 | （1）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实施服务的基础条件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5 | （2）根据供应商对建德市产业结构、用能情况、能效水平的熟悉程度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6 | （3）根据供应商对国家、省市节能审查相关政策要求的熟悉程度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7 |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①项目实施组织架构、②项目实施流程规范、③质量管理制度等）的科学、完善、可执行性打分，最高4分。 | 4 | 主观分 |  |
| 8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方案 | 根据服务方案完整性、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情况评分，最高分4分； | 4 | 主观分 |  |
| 9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重难点分析 | 分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的主要评审内容“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中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根据分析是否全面、到位，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0 | 分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的主要评审内容“审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中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根据分析是否全面、到位，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1 | 分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的主要评审内容“审核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能效水平”中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根据分析是否全面、到位，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分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的主要评审内容“审核能耗平衡方案、煤炭消费减量及替代等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中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根据分析是否全面、到位，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3 | 分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的主要评审内容“分析测算项目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影响”中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根据分析是否全面、到位，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4 | 分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的主要评审内容“分析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及相关意见、建议等”中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根据分析是否全面、到位，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5 | 本项目总体工作部署 | 根据项目总体工作部署（包括①阶段工作部署、②进度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明确性、准确性、可执行性，进行打分，最高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 根据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严谨性、有效性进行打分，最高分4分。 | 4 | 主观分 |  |
| 17 | 服务方式方法 | 根据服务方式方法（包括：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最高分4分。 | 4 | 主观分 |  |
| 18 | 服务保密 | 在评估服务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资料的保密性的保证措施，能满足保密需求的，最高4分。 | 4 | 主观分 |  |
| 19 | 成果报告编制方案 | 成果报告提纲编制及主要内容描述完整、科学，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主要内容较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20 | 项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有能源工程、热能动力、电力系统或节能规划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2）项目组组长（除项目负责人）具有能源工程、热能动力、电力系统或节能规划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3）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组长）具有能源工程、热能动力、电力系统或节能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经验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的①职称证书、②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③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经验至少提供节能报告封面、编制人员表、专家意见、项目批文。 | 12 | 客观分 |  |
| 21 | 价格分 | 响应报价15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备注：响应供应商请勿在此处关联报价文件，关联至技术商务文件即可。 | 15 | /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框架协议书**

甲方（征集人）：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经过公开征集，甲方确定乙方为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的入围供应商，排序第 个。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封闭式框架协议书。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

2.入围通知书

3.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4.补充文件（若有）

5.征集文件

**二、委托评审范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三、评审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1）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

（2）审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3）审核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能效水平；

（4）审核能耗平衡方案、煤炭消费减量及替代等方案的可行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5）分析测算项目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影响；

（6）分析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及相关意见、建议等。

**四、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乙方接到评审任务单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以评审任务单通知的时间为准）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对改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腾出存量用能平衡方案还需开展现场踏勘，出具评审报告初稿。乙方收到项目建设单位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修改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提出节能审查意见，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2.成果要求：所有评审成果要求提供电子资料和纸质文档，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

**五、协议价格及支付方式**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入围单价） 元/个。协议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

2.甲方将分别于6月底、11月底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后，统计各入围单位委托项目完成数量，按入围单价按实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100%。协议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已委托，但由于财政关账等原因未支付的项目，于下一年度支付。

**六、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

1.有效期：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

1.采购人范围：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2.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建德市

**八、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具体成员表见附件。

2.除约定情况外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实际项目评审服务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如符合情况需人员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加盖公章）报甲方同意，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乙方在职人员（社保缴纳3个月及以上）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要求。

服务期间，项目班子成员除下列情形外，项目班子成员不得变更：

（1）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服务工作的；

（2）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甲方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的项目班子成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组成员变更。

符合上述项目班子成员变更情形的，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原则上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

入围供应商在每个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委托评审任务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委托评审任务顺序。轮候单位出现需申请回避的情形的，该单位在本轮排序循环中跳过，本轮下一个项目再优先委托该单位。

**十、入围供应商监督管理**

1.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党委负责受理对委托评审工作的举报、投诉，负责进行检查核实，做出相应处理。

2.乙方应当对节能报告和项目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对审核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终身负责。在节能验收、节能监察评估等环节发现节能审查意见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终止评审任务，并解除框架协议。

3.乙方出现评审意见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验收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依据情节轻重采取警告整改直至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罚措施。

4.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年对当年审查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0%，评审机构存在违规问题或评审质量不合格的，解除框架协议，问题严重的实施信用惩戒。

5.乙方（入围供应商）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委托评审任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在接到评审任务单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加盖公章），逾期不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的按拒绝委托评审任务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超过3个月的，解除框架协议。

6.乙方与所承接的评审任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书面申请回避，书面申请回避的不按拒绝委托评审任务处理：

（1）评审机构为委托评审项目的编制单位；

（2）评审机构与委托评审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评审机构与委托项目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有利害关系；

（4）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十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二、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1）一个年度内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框架协议，并在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布。

①无正当理由发生拒绝评审服务1次；

②延期提交评审成果达3次；

③验收不合格项目达2个；

④未经甲方变更项目班子人员；

⑤将承接的评审项目转包（分包）给他方；

⑥参与审查业务期间，经查实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⑦所出具的相关成果弄虚作假或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⑧应回避项目未主动回避的；

⑨在节能验收、节能监察评估等环节发现节能审查意见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

（2）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接项目超过3个月的，解除框架协议。

（3）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开展节能审查工作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补充规则

若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最多1次。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第二阶段项目委托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负责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负责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德市发改局机关党委负责受理对委托评审工作的举报、投诉，负责进行检查核实，做出相应处理；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2.乙方接受甲方评审工作的考核；

3.乙方组建的项目班子成员应随时到岗，驻场服务人员在接到任务通知书1天内响应并就位；

4.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不得接受回避项目的委托；

5.乙方不得将评审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乙方不得隐瞒、虚报单位资质、资格、人员及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况。

**十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协议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协议；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协议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单个项目协议金额【0.1】%。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十七、其它**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3.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4.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协议签订地（杭州市建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附件附后：**

**附件1：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附件2：评审任务分配书面任务通知单（模板）**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评审任务单（模板）**

**评审任务**〔20 〕 **号**

 （受委托方） ：

根据《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顺序轮候确定方式，你单位排序第 个，第 轮顺序轮候确定你单位为 ×××项目节能审查评审机构，请收到本任务单后及时办理资料交接、核对、开展评审工作，并注意下列事项：

1.本次委托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编制单位：

其他：

2.回避：在收到本任务单2日内完成资料验收核对工作。如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需在收到本任务单当日书面反馈我方。回避情形如下：

（1）评审机构为委托评审项目的编制单位；

（2）评审机构与委托评审项目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评审机构与委托项目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有利害关系；

（4）其他需回避的情形。

3.具体进度要求（如有）： 。

4.其他： 。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我中心与你单位签署的《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框架协议书》约定处理。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页码）

（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承诺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D2025BF-011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本单位与征集人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4、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三、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四、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中特定资格条件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7）…………………………………（页码）

**一、响应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D2025BF-011 】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拟采用分包的指总包方和分包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1.3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1.4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4.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参加）**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D2025BF-011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参加）**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D2025BF-011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征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细评审索引**

**（一）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项目服务的基础条件、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重难点分析、区本项目总体工作部署、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服务方式方法、服务保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成果报告编制方案等）**

**2.商务/技术偏离表**

**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需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联合体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认证等证明文件（如有）**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具体情况（根据评分要求备注） | 自评分 | 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2021-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单 位****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员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荣誉、认证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荣誉、认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资格、资质、荣誉、认证名称 | 颁发单位 | 等级 | 取得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并注明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落款日期 | 合同期限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格式，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四）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证明材料需附在此表后。**

**附表B：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工作经验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证明材料需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征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入围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入围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启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启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D2025BF-011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暂定项目数量（个）** | **响应单价（元/个）** | **备注** |
| 1 |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5-2026年度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项目 | 按征集文件要求 | 53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若供应商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对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审查服务及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费用进行分项明细报价的，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2、**征集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入围金额，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名称）参加（征集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必填项）

五、如果入围，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征集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入围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必填项）

供应商（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入围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入围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